APR122018_03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8-M-S-A-, INC. 案 日期：2018年4月12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移动安全技术公司，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技术项目经理，并根据 L-1B 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延长其身份。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到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受益人在国外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至少一年，或受益人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关键证据，且否决决定在事实上有缺陷、推理不当，并未对本案适用优势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受益人被视为在一家公司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任职。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本案受益人在申请人的公司集团拥有13年的渐进式经验，包括五年研发工程师以及五年高级客户产品经理和技术产品经理。申请人已提交详细的、

1 受益人根据一份空白 L 申请获批 L-1 签证，并于2015年进入美国为申请人美国母公司的移动安全部门工作。申请人原为其母公司的移动安全部门，于2016年注册成立为独立公司并提交了修订的空白申请。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的 L-1B 身份延长至2018年10月，并表示受益人的职位没有变化。

关于 G-&D-M-S-A-. Inc. 案

对其当前和先前任务的描述一致且可信，显示其如何获得将申请人的专有移动安全技术与客户平台和协议进行同化和整合所需的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申请人还解释并记录了受益人的特殊任务，包括在其专业领域开发和提供培训。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该组织的流程和程序方面拥有专业知识，与申请人运营中的其他工作者相比，其进展、复杂性和理解程度大大发展或更为深入。此外，记录充分表明，其先前的国外职位和其美国职位均要求这种高级知识。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在国外和美国的雇佣均要求专业知识。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G-&D-M-S-A-. Inc.，ID# 1146524（AAO 2018年4月12日）